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黎明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06月09日,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7年0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000万元受让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润泽")及林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17年06月29日完成资产过户。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林黎明作为兴科电子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6个月之内,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的税费后)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22元/股的价格购买金龙机电股票。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林黎明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黎明已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4,126,4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购买均价为 16.17 元/股。林黎明将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将监管账户中剩余股权转让款继续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23日